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理工导航”)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送的《关于“ST导航”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34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公司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三季度报告显示，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1.01万元，同比增长772.6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完成了部分某型惯导装置的交付及验收，同时新增并表子公司。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4年前三季度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合作年限、是否为新增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等；(2)结合相关业务的交付及验收情况、合同条款、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的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3)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新增并表子公司前三季度业绩情况及变动原因，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是否能形成有效协同。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4-074

### 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注:①公司和单位A签订的“51”型惯导装置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应分别于2024年8月、2024年9月、2024年10月完成产品交付。2024年8月，公司完成了部分产品生产入库工作，因本次产品交付工作为首次交付，需经军方组织的首批质量评审及出厂质量评审，并开具合格证明后方可交付。因此，公司于2024年9月完成前述工作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于当月完成验收。

②公司和单位B签订的一体化制导组件及舵机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于2024年7月及2024年4月分两次完成产品交付。已于2024年7月完成需交付产品的生产工作，因其产品为军贸产品，需由总体单位组织出厂质量评审，合格后方可交付。因总体单位组织评审时间较晚，公司于2024年8月评审完成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于2024年9月完成验收。

③公司与单位C签订的微部件及模块销售合同，公司于2024年5月完成验收；部分产品(0.44万元)于2024年1月交付给客户，客户于2024年5月完成验收，主要系需等待用户整机齐套后，完成整体验收，故账期较长。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类别	定价方式	销售收入	占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客户	合作年限	是否关联方	是否存其他往来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A	某型惯导装置	惯导系统	军方审定价	3,655.62	58.08	否	5年以上	否	否
			一体化制导组件及舵机	弹导控制系统	协商定价	966.37	15.35	否	5年以上	否	否
2	西安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B	光纤陀螺仪	惯导系统核心部件	协商定价	597.35	9.49	是	1年以内	否	否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单位X	合路单元、开关电源、微波功放、微波滤波器、微波连接器、微波器件	协商定价	546.42	8.68	是	1年以内	否	否	
4	四川航天系统工程研究所	单位C	前置解算器及微部件	其他零部件	协商定价	106.19	1.69	是	1年以内	否	否
5	石家庄东泰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D	射频微波及模块	模块	协商定价	82.65	1.31	是	1年以内	否	否
	合计				5,954.60	94.60	/	/	/	/	

注:由于公司对单位M的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确认收入，因此未将该业务的供应商十九户人前五大供应商。

(二)结合相关业务的交付及验收情况、合同条款、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的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1.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的主要业务情况、合同条款、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及收入确认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采购金额	占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客户	合作年限	是否关联方	是否存其他往来
1	供应商二	光纤陀螺仪	军方审定价	3,743.63	42.68	否	5年以上	否	否
2	供应商二	加速计	军方审定价	567.77	6.47	否	5年以上	否	否
3	济南第一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片	协商定价	360.64	4.11	否	5年以上	否	否
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器件、射频器件	协商定价	191.84	2.19	否	5年以上	否	否
5	陕西宝德(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通道微波器件	协商定价	188.50	2.15	是	1年以内	否	否
	合计			5,052.38	57.60	/	/	/	/

(三)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按照不同产品类别的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产品类别	2024年7-9月	2023年7-9月	变动金额	本年较上年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惯导系统	3,296.75	168.75	3,128.00	1853.63%
	弹导控制系统	966.37	-	966.37	7
	其他零部件	-	400.89	-400.89	-100.00%
	微波器件及模块	571.65	-	571.65	7
	其他业务收入	4,884.77	569.64	4,315.13	748.74
营业总收入	136.24	1,362.37	1,226.13	772.26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合同主要条款	收入金额	交付时间	验收时间即收入确认时间
单位A	惯导系统	惯导装置“51”型惯导	合同明确了交付数量、销售价格以军方审定价为准，按照军方审定价扣除增值税税率进行开票、验收、交付、结算。军方合格证明文件及产品内容，经合同约定时间为2024年5月，按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验收方式进行验收。	429.84	2023年5月	2024年3月
		惯导系统	合同金额10,446.41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产品验收合格即进行生产、验收、交付、结算。军方合格证明文件及产品内容，经合同约定时间为2024年8月、2024年9月、2024年10月交付，按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验收方式进行验收。	3,225.78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单位B	弹导控制系统	一体化制导组件及舵机	合同金额2,106.00万元，合同约定于2024年7月交付1,092.00万元，2027年4月交付1,014.00万元，按设计进度分期通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等项进行验收和交付，并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966.37	2024年8月	2024年9月
		惯导系统核心部件	合同金额675.00万元，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2024年3月交付，验收合格等项进行验收和交付，并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597.35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单位X	微波器件及模块	微波功放、微波滤波器、微波连接器	合同总金额488.95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节点进行交付，验收合格等项进行验收和交付，并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32.70	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	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
		前置解算器及微部件	合同金额119.99万元，公司按照2022年12月完成中期验收，验收合格等项进行验收和交付，并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验收合格等项进行验收和交付，并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106.19	2023年9月	2024年6月
石家庄东泰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射频微波及模块	射频微波及模块	合同合计93.6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节点进行交付，验收合格等项进行验收和交付，并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验收合格等项进行验收和交付，并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82.65	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	2024年6月
		合计		5,840.88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9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泖川路58弄1-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A2楼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5,592,830	99,1564	482,676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5,748,986	99,5377	332,820

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64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魏慧女士、董事熊轶先生外的其他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西公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46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8,479,802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33.48%
    -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33.4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5,855,89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69,621股,不存在股东A类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兼总裁魏慧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熊轶先生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成岗女士、副总经理谢立群女士列席会议，副总经理薛琳先生、副总经理何俊先生因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4-025

###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在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六)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伟生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51人，代表股份538,538,3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7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32,919,2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590%。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49人，持有公司有表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收入总额	6,293.68	—
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38.25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收入，以及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收入，经营租赁业务等产生的收入，以及履行主要业务之外，不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收入。	138.2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惯导系统、弹导控制系统、弹导控制系统、其他零部件、微部件及模块等相关，公司具有完整的收入、加工处理和收入产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业务具有持续性，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因此，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6,155.43万元和5,378.19万元。
2.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收入，以及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收入，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收入，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收入。	—	公司无非金融类业务收入。
3.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收入，以及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收入，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收入，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收入。	—	本期无非金融类业务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入。	—	公司目前具备完整的收入、加工处理和收入产出能力，且目前不存在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6. 未形成收入确认的稳定业务周期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公司目前具备完整的收入、加工处理和收入产出能力，且目前不存在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38.25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1. 未发生或发生频率极低、且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如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收入，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收入，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收入，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收入。	—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具有可持续性，能够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如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收入，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收入，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收入，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收入。	—	公司实现的收入均符合会计准则，取得真实收入，且部分产品已实现销售，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公司主要通过协商定价、招标和军方审价等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4. 本会对明显显失公允的对价或交易方式进行定价的企业的子公司或关联方产生的收入。	—	公司对于子公司、关联方等产生的收入均按照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
5. 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产生的收入。	—	不适用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不适用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且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6,155.43	—
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	6,155.43	—

如上表所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93.68元，除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138.25万元扣除金额外，其他业务收入均为惯导系统、弹导控制系统、弹导控制系统、其他零部件、微部件及模块等相关，公司具有完整的收入、加工处理和收入产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业务具有持续性，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因此，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6,155.43万元和5,378.19万元。

三、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655.42万元，归母净利润0.33亿元，归母净利润0.36亿元，如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发财务类退市指标。请公司做好2024年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相关工作，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高度重视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定期报告，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一)公司说明

1. 公司高度重视2024年业绩预告、2024年定期报告等相关的披露工作，高度重视可能涉及的退市风险，认真评估是否触及强制退市标准，充分论证相关交易及事项的合规性和商业合理性，依规审议并及时披露年度业绩预告、重大事项及其进展公告和年度报告，充分揭示退市风险。
- (1) 依规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2.3条的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未分配利润。
- (2) 持续做好退市风险防范工作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本会计年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为提升风险防范效果，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风险提示公告均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5号——退市风险警示信息披露》中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格式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详细分析说明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及其原因，保证风险提示的可读性和有效性。
- (3) 强化年度报告进展披露
- 公司积极组织人员合理制定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明确重要时间节点及工作计划，确保于本会计年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高度重视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审议、披露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并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充分尊重重大交易的合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和潜在的风险，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
3. 公司将持续关注学习，提升规范意识，加强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沟通机制，优化年报披露程序，并随时关注及安排、设立核实审核环节，增加信息披露验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范、准确、及时地完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4-124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占用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3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述决定，公司被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占用的24,193.38万元资金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有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
- 上述责令改正事项期限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关于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未有实质性进展，未在整改期限内清收被占用资金。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6条，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
- 公司因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24,193.38万元被占用的资金，已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采取清收占款措施的具体进展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24,193.38万元资金未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已是失信状态，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破产程序已终结，存在无法筹措归还全部资金偿还占款的危险。

二、复牌条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的规定，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清收全部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复牌。

三、重大风险提示

-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述决定，公司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24,193.38万元资金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有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
- 上述责令改正事项期限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关于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未有实质性进展，未在整改期限内清收被占用资金。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6条，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已是失信状态，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破产程序已经终结，存在无法筹措归还全部资金偿还占款的危险。
- 若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6条，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已是失信状态，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破产程序已经终结，存在无法筹措归还全部资金偿还占款的危险。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